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地”区域评估项目

合同包_2

服 务 合 同



甲 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中化地质矿山总局陕西地质勘查院

日 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甲方（委托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接方）：中化地质矿山总局陕西地质勘查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地”区域评估项目合同包2项目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

自2023年8月15日起至自2023年12月20日。

二、服务项目

1、完成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的区域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审查。

2、完成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的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审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费用为135.95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玖千伍佰元整）。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额的30%，项目完成专家审查后支付合同额的40%，待项目最终提交后支付剩余的30%。乙方根据付款额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真实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五、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承接方：中化地质矿山总局陕西地质勘查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创路
158号

固定电话：029-89583395

移动电话：18706894314

传 真：029-89583393-810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帐 号：61050172001509666888